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文件

苏建招办〔2016〕9号

关于执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专业工具软件数据交换标准〉的公告》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依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15年度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和标准设计编制、修订计划〉的通知》（苏建科〔2015〕302号）要求，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会同有关单位共同编制的《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专业工具软件数据交换标准》DGJ32/TJ93-2016已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签发，自2016年10月1日起实施。《建设工程招投标计算机评标数据交换标准》DGJ32/TJ93-2010、《关于发布和启用〈江苏省建设工程专业工具软件数据交换标准〉（试行）的通知》苏建招办〔2013〕5号、《关于发布和启用〈江苏省建设工程专业工具软件数据交换标准V3.0〉的通知》苏建招办〔2014〕9号同时废止。

本标准是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0号令、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苏建价〔2014〕44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编制而成。

本标准配套使用的XML数据模板在江苏省招标投标信息发布法定媒介（“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www.jszb.com.cn）发布。本标准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负责具体技术条文解释。在执行过程中，请各单位注意总结经验，积累资料，将有关意见和建议反馈至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站（南京市江东北路287号银城广场B座4楼，邮政编码：210036），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南京市草场门大街88号，邮政编码：210036）。

附件：《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专业工具软件数据交换标准》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2016年9月26日

